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日升，证券代码：300118）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日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日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显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方日升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16,000.00 万元 —24,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35%至 83.57%，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0,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14,000.00 万元至-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0,000.00 万元 - 1,700,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 1,460,000.00 万元 - 1,66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0.00 万元 —24,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35%至 83.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 - -6,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7.29% - 117.0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方日升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上市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可能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如下：（1）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2）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资金；同时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补充协议，明确在未征得保荐机构书面同意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资金。（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退款工作安排及后续事宜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

2、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补充之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除公告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补充之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